

从广义上讲,凡是对族人行为有一定约束力的规约,都可以算作家规的范畴。当然,各种规约有不同的适用范围。例如,家谱里的《凡例》,规范家谱编修行为,明确了哪些人能入谱,哪些人不能入谱;被家族除名的人,达到什么条件后可以归宗;家谱如何编修、保管,等等。《祠堂条例》则规范祠堂使用与管理行为,明确了什么时候祭祖,什么时候到祠堂登齿(报新生)并捐款,入祠堂祭祖怎么着装,如何做到肃穆、安静,等等。

每个家族一般都会立有单独的家法、族规、族训之类家族管理制度,对族人在家族内部及社会上的行为作出比较系统的规范,具有一定的普遍适用性。盛极一时的义门陈,就是因为当初定立了比较严谨的《家法三十三条》,并依据它建立起了严密的家族内部管理机构、机制,规范了每个人的行为,才有了家族后来不断兴旺发达的大好局面。

严格说来,族规、族训、家法之间也有一些区别。族规、族训一般从正面说理入手,同时立有鞭笞的反面典型,语气中带有较强的劝导性。例如,《义门陈家范十二条》:尊朝廷、敬祖宗、孝父母、和兄弟、严夫妇、训子孙、隆师儒、谨交游、联族党、睦邻里、均出入、戒游惰。

家法则不同,它不过多地说理,而是直截了当说干什么、怎么干、违反了怎么处罚,可操作性相对较强,语气中带有较强的指令性。

祠堂是正俗教化、宣传家规的场

◆民间仪轨

家规与家罚

丁邦昕

所,也是家族中执行家法的“公堂”,承担着家族司法功能。在祠堂内处理相关事务,被看作“当着祖先的面”,似乎有祖先的眼睛在看着所有当事人。促使主事者公正决断,有纷争的双方能据实承情;有不轨行为的族人能坦白自己的过错,并承担应得的惩罚。

家族司法总的原则是必须效法朝廷。具体的司法程序分为二级:第一级是家长,子弟有什么不法行为,先由家长进行批评教育;第二级是祠堂,实际上也就是祠堂长。家长批评教育效果不明显的送到祠堂,由祠堂长来处罚。家长与子弟双方即使有再严重的对立,也必须先到祠堂评理,不得越过祠堂长告到衙门、对簿公堂。这里强调了家族内部矛盾、纠纷,必须按照家族司法程序办理,以维护祠堂、祠堂长的司法权威。

其实,在处理本家族与外家族的矛盾、纠纷方面,祠堂也扮演着重要的调停者角色。基本的出发点还是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尽量避免诉诸衙门、对簿公堂。如果族人被人欺负,祠堂应该代表家族提供帮助。如果

在纠纷中族人一方缺理,祠堂也应出面调和,避免对方告到官府。这里面有一条基本原则无论如何不得突破,那就是不能以家族人多势众欺负外人,避免引发事端。

族人家庭添丁增口需要自觉到祠堂报告、登记,并量力而为地捐款。如果吝啬捐钱、没有入祠登记,则日后修家谱时不许新生儿入谱。族人家庭当年有故去没有入祠的,需要在冬至前到祠堂报名、缴费,然后逝者神位才允许入祠。如果出现吝啬不缴费、私自将逝者神位入祠的情况,查出后要罚处,永远不得入祠。在古代社会里,人们非常看重家族这个“组织”,每个人都以是它的一员而感到活得有尊严。“生不入谱,死不入祠”,那可是对族人极其严厉的处罚。

俗话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中国传统诉讼是国家司法与家族司法并存的二元结构。家族内部以家法作为调节族人行为的基本法律依据,对违犯家法者以及族人之间的纠纷,以家族内部处理为主。明清时期,宗族以无讼为社会理想。当

然,在家族内部尤其是在大家族内部,没有纠纷是不可能的。理想社会的“无讼”,是指不要到衙门打官司,不要进入官方的司法程序。进入了官方司法程序,那是有损家族名誉的事。“家丑不可外扬”,族人之间的纷争尽量在家族内部解决,这已经成为家族共同的观念。

大的家族一般都有一整套相对稳定的司法运作机制,其家法经过多年的不断完善已很成熟,执法经过多年的实践也有较高水准,在当地往往有较好的社会信誉。因此,作为朝廷基层政权的县衙,对他们也比较信任,往往不干涉他们的家族内部事务。

如果家族自身对家规是否得当没有把握,慎重起见,也可以将拟编修的家规呈报县衙批准后再施行。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收藏的安庆义门丁氏一个支系清朝光绪年间的族谱上,收录有该支族向怀宁县衙的“请家规稟”及县衙给予的批示。县衙在批复中明确,如有族人违抗家规,不服从家族管理,胆大妄为,寻衅滋事,则可以随时予以追究,不必再请示县衙。由此可见,家族之所以在不请示县衙的情况下能够直接处罚违反家规的族人,是因为在此之前家族已经获得了官府的充分授权。同样,县衙之所以能赋予这个家族“不奏而斩”的权力,那是因为朝廷有这方面的法典提供了支持。当然,这种授权具有普遍性,并不是专门针对某一个家族。



操用苗与夫人金婚时留影(作者供图)

父操用苗,1940年十月初四生于怀宁县谢山村操家畈。祖母为桐城张姓青年女,饥馑之年,逃荒流落至怀宁,遇煤窑之苦力者,亦贫,与其成家。

祖母四十之龄生吾父。然吾父两岁父丧,由寡母、兄长含辛抚之。适逢1949年新政权,新教普及,至学堂破蒙。

父十三岁余,家贫辍学,随兄步行七昼夜,风餐露宿,至皖南黟县拜师习工巧。皖南山深林密,多乔木,父以稚嫩之足攀荆棘之路,以稚嫩之肩负粗硕之树,不言累苦。

父弱冠之年,逢三年天灾人祸,空肠辘辘,饥不可堪。逢国征兵,遂弃工从戎。得征兵处稻米半袋,托兄迢迢送至家乡,孝奉寡母,寡母抚米,恸哭。

父新兵列金陵,番20军58师,常拉练百里余,致其手足较常人宽大。因断文识字,提文书。又因心地坦荡、面无私,任司务长、军需助理员,掌管174团后勤一应庞大物资,十年间无差错。

1960年代末,20军迁至天堂之

◆逝者追忆

吾父操用苗

操杭军

地杭州,吾父与家乡一女基层干部结秦晋之好,吾母也。

两女一男,相继呱呱坠地。父在军中,母在家乡奉老育幼,两地分居,舟车劳顿,奔波往返。

1970年代中,部队换防至中原漯河,全家随军。父甚孝,接八旬寡母同住,日日嘘寒问暖,端汤递药。吾姐弟耳濡目染父母之孝行,谨记于心。

1970年代末,举家转业回原籍怀宁县。父已近不惑,领命筹建新安区工商所,自土建始,一砖一瓦,一桌一椅,终成其制。

工商所距家眷所居小镇高河,十余公里,彼时无公共之交通,父常借月光步行至家,推门已子夜,翌日破晓即揽衣而出,戴月披星,莫过如此也!

改革之初,百废待兴,村民跃跃经商办厂,奈何巧妇无米,常经由吾父申请贷款。父奔波数月,终贷成。村民感激,无以为报,乃送家鸭两只,父不忍收,拒之,推拉间,鸭于庭院嘎嘎逃散。父之清廉,今仍为坊间美谈也。

六年后,调回高河镇,全家终团聚。父仍兢兢业业,克己奉公,至世纪之交,退休。年年岁末,步行至县工商局党委办,郑重缴纳党费,雷打不动。若逢在京小住,亦托付与人,妥办之。

吾父出身农民,后虽居体制内,仍恤民之苦,哀民之艰,不得意忘形。

1980年代,农民税重,酷暑时纳

公粮,粮站刁蛮小吏,横眉冷对,斥稻谷湿,为难乡友。乡友求助于父,父常以己之人品做保,解乡友于危困。

因近粮站,吾家亦为纳粮乡友落脚歇息之所,炎炎夏日,父常嘱子女备茶水待之,门庭一度若市。遇拮据乡友,但凡开口借钱,父与母必节衣缩食解囊,借三元五元之事常有,还款最久远者,十余年后。

吾父因家贫,未能竟学业,深谙知识改变命运之重要。吾表兄玉明,高考失利,其父怒令外出经商打工。吾父苦口婆心,三顾其庐,劝玉明父允其复读。后玉明卧薪尝胆,为教授级高工,任全国模范地质队队长,队中历出六位院士。

吾姐风琴,1980年代中考达中专线,此为当年无数家庭梦寐以求也。然吾父让姐弃中专,读高中,不允姐早早就业养家。后吾姐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家距天安门一箭之遥。父来京小居,夏日常执蒲扇,踱至天安门,绕广场而行,叹曰:吾每于此散步,梦乎!

呜呼吾父,经少年皖南山区莽莽深林之筚路蓝缕,历壮年中原江淮踽踽前行之忍辱负重,至晚年繁华京城巍巍紫禁之闲庭信步,达半世纪之久。

家族奋斗之交响,吾父乃发最强音者,不向命运俯首称臣;又如赤子盘古,跪于苍茫大地,破混沌、穿乌云,拼

尽全力,托举子女至更高之境也。

然,寿者不可期:吾父数十年积劳终成疾,于2021年惊蛰之夜驾鹤西去,享年八十二岁,赤子回归大地。从此,悲天人两相隔,唯期梦中见慈颜。

吾父于吾,有两泪一言,谨记不忘。

一泪:吾降生之1970年代,重男轻女之风盛。吾诞生时,吾父候于杭州军队医院产房外,见吾是女,心生失望,泪洒襁褓。是为泪一。然待女渐长,并未嫌弃吾半分,仍倾心倾力养育成人。

二泪:多年前,吾出嫁,欲东渡扶桑,与夫婿团聚。彼时出国人甚少,吾父儿女心重,担忧吾出国衣食住行及安全之一切,暗自垂泪。是为泪二。

一言:2020年暮秋,吾父来京寻医问药,日渐衰弱,流连病榻,吾姐弟三人衣不解带,悉心照顾于榻前。一日父不慎污物沾衣,吾替其清理,其哽声曰:儿啊,给你添麻烦了!吾闻之,热泪顿滂沱:儿自坠地始,尚有数年需父母处理污物,儿才反哺数日,父对儿竟如此心怀感念……

吾父一路走好,在大地之怀抱安息!

